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91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-1號  
(新北市雲端智慧科技中心2樓)

承辦人：陳禹戎

電話：(02)80723456 分機643

傳真：(02)89682278

電子信箱：yurong0624@apps.ntpc.edu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2142330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六

主旨：貴校參與教育部「112至113年5G智慧學習學校推動計畫」，  
請於計畫期間完成工作項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2月20日臺教資(三)字第1122700650A號函暨112年5月31日臺教資(三)字第11200504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學校包括標竿學校2校、示範學校25校。
- 三、計畫學校工作項目如下：

### (一)共通性事項：

- 1、每班每學期實施至少10節課，每校每年至少須產出並繳交4份教材教案（即1位計畫教師如實施1個班級1學期至少須完成並繳交1份至少2節課之教材教案）。
- 2、全校教師須於1年內完成A1、A2研習。
- 3、每位計畫教師須完成B1研習（2日）。
- 4、每位計畫教師須參加5G應用之教學與導入自主學習模式之培訓（1小時）。
- 5、每校每學期須辦理公開授課至少1次。
- 6、每位計畫教師每年須參與他校公開授課至少1場。
- 7、每位計畫教師須參與計畫團隊辦理之成果推廣活動。
- 8、每校每學期須辦理專家入校輔導至少1次。



9、參加臺灣教育科技展。

(二)標竿學校額外任務：

- 1、每校每學期實施PBL課程至少1次，每次至少6節課。
- 2、每班每年須辦理3場開放教室，其中每校每年至少1場為PBL公開授課。
- 3、每校至少1位教師於112/12/31前取得自主學習講師資格，並依規定定期參與講師回訓。
- 4、每校每年發展科技輔助特色教學，製作示範／特色教學影片至少1支（5分鐘）。
- 5、每校每年發布新聞（平面、電視或廣播）媒體報導至少2篇。

四、執行項目注意事項：

(一)入校輔導：請於每次入校輔導後將「入校輔導紀錄表-學校」上傳至計畫管考系統。

(二)公開授課：

- 1、公開授課須包含說課、觀課及議課三個部分。辦理公開授課前，請將相關資訊發文至區內學校及本計畫學校並副知本局。
- 2、公開授課得併入校輔導辦理。
- 3、請於每次公開授課後至計畫管考系統上傳相關資料。

(三)教學成效評估：

- 1、協助參與班級觀察學生前後差異，完成相關成績之上傳，並填報學習成效評估調查表。
- 2、成效評估及實施方式包括學習領域學力觀察、課堂教學觀察、成效評估問卷調查等。

(四)管考資料填報：請每月至「教育部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計畫網站－計畫管考系統」依執行進度進行填報，網址為<https://srl.ntue.edu.tw/Default>。

五、本案公假部分說明如下：

- (一)參與計畫學校公開授課、本局辦理之增能研習，本局同意核予出席人員每場活動公假排代半日。
- (二)公開授課如為校內人員參加，非屬跨校性活動，請自行協調課務，本局同意核予公假登記（課務自理）。
- (三)臺灣教育科技展或教育部其他成果推廣活動，公假部分由本局另行核給。

## 六、檢附教育部簡報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瑞芳國民中學、新北市新店區中正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泰山區明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瑞芳區九份國民小學、新北市八里區米倉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峽區成福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、新北市林口區林口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重區永福國民小學、新北市蘆洲區仁愛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泰山區同榮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板橋區板橋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店區新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重區二重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永和區頂溪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莊區丹鳳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泰山區義學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板橋區文聖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五股區德音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板橋區莒光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板橋區後埔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崇林國民中學、新北市三峽區介壽國民小學

副本：碧華國小邱昭士教師、瑞芳國小郭書軒教師、重慶國中蔡佩曼教師、瑞芳國中林英斌教師、中正國小李君儀教師、九份國小劉如庭教師、明志國小田俊龍教師、米倉國小簡伯兆教師、仁愛國小賴新田教師、永福國小蘇晉輝教師、林口國小黃薇燁教師、忠孝國中何政賢教師、成福國小謝基煌教師、新店國小鄭貴內教師、同榮國小蔡家丞教師、板橋國小楊凱文教師、二重國小康錦程教師、丹鳳國小陳晉偉教師、北新國小郭麗娟教師、頂溪國小吳偉元教師、義學國小陳證謙教師、莒光國小賴穎璋教師、德音國小胡倫茹教師、文聖國小辛瑞芝教師、後埔國小阮郁珺教師、崇林國中孫郁文教師、介壽國小高珠容教師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